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向南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独立董事李卓女士传签）。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鞍”）50%股权所认缴的500万元出资额，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昱鞍50%的股权。公司已于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进行增资。增资后，湖北鞍重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湖北鞍重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拟与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华夏”）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京山华夏租用厂房，面积 160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1,152,000 元。杨永柱先生系鞍重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京山华夏的 51%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